

孩子被网红玩具“坑哭”咋维权？

网红玩具因新奇、趣味性较强，而受到孩子的追捧。可是现实生活中一些孩子却往往会被劣质的网红玩具“坑哭”。

那么，遇到这样的事情该如何维权呢？

图片来自网络



何时入职起争论，
单位不能举证
可推定员工说了算

编辑同志：

日前，我所在公司决定将我解聘，我对此没有异议，但是我要求公司支付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可是公司认可我的入职时间与我主张的入职时间相差了4个月。就此，我无法证明，公司也不能提供职工名册、我的入职登记表、工资表等相关证据。请问：这种情况下，究竟谁说了算？读者 钟丽丽

钟丽丽读者：

应当推定你说了算。

一方面，公司具有举证的法定义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也指出：“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即由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从属关系，许多证据往往为用人单位所掌握，劳动者的举证能力相对弱势，决定了在上述劳动争议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简而言之就是劳动者提请求，用人单位提证据。本案也不例外。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正因为本案所涉二倍工资的计算与你在公司的工作时间有关，即属于“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范畴，而公司不能提交职工名册、你的入职登记表、工资表等相关证据来反驳你的主张，决定了只能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处理。

颜梅生

网红玩具肇事，可以选择索赔对象

【案例】：

年仅9岁的小婉在学校门口的小卖部里花8元钱购买了一种网络热门的玩具。没想到，小婉在玩耍该玩具的时候，玩具突然爆裂了，致使小婉的右手受伤，最终花去了3100余元医疗费用。而小婉的父母在仔细检查后，发现这种网红玩具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

无”产品。

事后当小婉的父母以玩具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为由要求小卖部老板给予赔偿时，却遭到了拒绝，理由是玩具并非其生产，要赔偿应该是去找玩具的生产厂家。

【点评】：

小卖部老板必须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正因为小婉是被小卖部老板销售的“三无”玩具所伤害，决定了小婉的父母有权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向其索要赔偿。

玩具标准已被废止，仍然进行销售构成欺诈

【案例】：

小玉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件趣味十足的玩具，但是小玉的父亲却发现，玩具生产日期为2017年3月，合格证上写的执行标准却是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而《国家标准GB6675.1-2014》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并代替了

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小玉的父亲于是以该超市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其赔偿，超市以原来的标准虽然已被废止、但玩具质量依然合格为由拒绝。

【点评】：

超市的行为同样构成欺诈。欺诈消费者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超市隐瞒玩具未执行国家新标准的事实，误导不明真相、不知底细的人购买，无疑当属其列。

玩具上有虚假标识，可索要惩罚性赔偿

【案例】：

赵女士以298元的价格给儿子购买了一款非常新奇的网红玩具，玩具上印有“CE”标志，而“CE”标志则表明该玩具符合欧盟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

不过赵女士通过查阅有关材料发现，这款玩具上的“CE”标志纯属虚假，遂要求超市退还

298元货款并支付894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点评】：

超市应给付惩罚性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

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而《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超市销售有虚假标识的商品，自然难辞其咎。

颜东岳